

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20 年 1 月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六大板块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开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大部分，所列统计数据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创新公开方式，充分畅通公开渠道，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规范各项制度、完善重点领域、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切实做到以公开促进建设交通和自然资源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在管委网站上累计公开 952 件。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全面推进。2019 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牵头，局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处室也均明确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并按照《条例》和省、市、区要求及时清理、公布相关政府信息，依法答复当事人申请或咨询的信息，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二是完善制度，夯实基础。制定出台了《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程序、审核、责任查纠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在每年制定的《建设交通局社会责任考核评价实施意见》中，都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通过做好考核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推进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三是突出重点，加强信息公开。我局通过烟台开发区管委门户网站、民生热线、报纸等方式，城市展示中心等公开部门预决

算执行情况、公交线路调整信息等情况，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政府信息，为公众就近获取交通信息提供便利，确保人民群众权益不受损害。

（三）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加强与民众互动交流工作，畅通沟通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同时全年共处理各类投诉和协调解决问题 7023 条，回复率达 100%。其中，民生热线 5123 条，市民对话 1627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17	增 323	16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874	增 3262	107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	增 22	3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1	减 7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3	22994500.91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七) 总计	14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按照管委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的组织架构、规范了信息公开的行为、健全了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机制，取得明显进步与成效。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上级要求与民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工作人员与行政执法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证，同时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使政府信息更好地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需要公开的信息依照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并根据信息内容和职责权限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查，加大信息公开保密检查及网上巡查工作力度，确保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